

学生游泳培训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海口市龙华区教育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海南清蓝游泳池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1 年 7 月 23 日 海口市龙华区中
小学生游泳教育培训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NZT2021-224）

项目包号：B包）磋商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友好协商，在公平、平等、自愿的原则下，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学生进行游泳培训服务，并制定以下合作协议共同遵守：

一、培训说明

（一）培训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

（二）培训内容：由乙方按照《海南省普及中小学生游泳教育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制定游泳培训计划，对甲方学生进行培训，制定的培训计划。

（三）培训目标：通过培养学生游泳技能的同时，加强防溺水、游泳安全、溺水急救等理论知识和实践技能的教育，并使参加培训的学生通过“能够在没有辅助的情况下独立游 25 米”为标准进行达标测试。

（四）培训形式：理论 案例分析 实操培训。

（五）培训场地：项目所在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游泳池。

（六）培训学校：海口市西湖实验学校、海口市玉沙实验学校、海口市第二十六小学、海口市第八中学、海口市



龙华小学、海南省农垦直属第三小学、海口市龙桥学校，共计7所学校学生2503人。

二、甲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应全力配合乙方开展该项目的培训教学工作。

(二)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在甲方管理范围内开展的该项培训教学工作，并提出建议或意见，乙方应当听取甲方的合理建议，并对培训工作进行相应改进。

(三) 甲方参与培训的学员须遵守乙方游泳场所的各项规章制度，爱护各项设施。

(四) 甲方应配合乙方与参加培训的学生家长签订《学生健康告知书》，家长应保证《学生健康告知书》的真实性，如有隐瞒，由此导致乙方在尽到合理的注意事项后，在对隐瞒事项不知情的情况下开展培训所出现的安全事故(隐瞒事项是安全事故出现的全部原因)，甲方学生家长须自行承担责任。

(五) 甲方确定具体参训人数、时间、课时数等，提供详细的学员登记表。

三、乙方权利义务

(一) 乙方负责提供安全、合格合规的游泳池进行培训，并保证水质和水温符合国家标准。

(二) 乙方需保证配备的教练员、救生员等工作人员满足《海南省普及中小学生游泳教育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

(三) 乙方负责统一管理和记录、培训课程安排和教学管理。



(四) 乙方负责培训班的师资、培训课程安排、所需的设备、器材以及相关的费用。(不包括学员学习用具)

(五) 乙方教练员必须持证上岗,按照甲方制定的或经甲方确认后的《培训计划》及标准进行培训,如未达到标准所产生的投诉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六) 乙方全权负责学员和教练员的人身安全并购买足额的游泳池公众责任险,在泳池内发生事故由乙方负责。

(七) 乙方教练员必须在开课前,提前 20 分钟到岗,确认接收培训的人员情况,并按课程授课。

(八) 乙方在教学培训时不准对外开放游泳或对外进行培训。

(九) 乙方有权按照实际培训情况调整课程,必要时需要以书面形式征求甲方同意。

(十) 乙方负责提供教练员和救生员的配备、淋浴设施。

(十一) 如有关的情况和事实发生,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

(十二) 培训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供培训总结报告书供甲方存档使用。

四、经济条款

(一) 签约培训人数及合同价: 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普及中小学生游泳教育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府办〔2017〕136 号)文件要求,开展游泳达标测试工作,按照人均 500 元的标准进行资金保障。本项目约定培训学生人数为 2503 人;小学生 2162 人,中学生 341 人。其中省财政按照通



过达标小学生数量以及人均 200 元的标准进行奖补，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达标小学生名单积极申请奖补资金；奖补资金为： $2162 * 200 = 432400.00$ 元；本项目除省补资金后签约合同价为 $\text{¥}800000.00$ 元（大写：捌拾万元整），中标单价为：小学生 $\text{¥}292.36$ 元/人，中学生 $\text{¥}492.36$ 元/人。最终结算金额以通过达标考核实际人数 * 492.36 元/人（含小学生省补资金 200 元/人）进行结算，此费用已包含税点。

（二）付款方式：

1. 第一期：乙方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指定学生人数培训并考核后，将考核合格名单报送甲方，由甲方按相关规定和比例进行抽查，抽查达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除省补资金外的签约合同价款，即 $\text{¥}800000.00$ 元（大写：捌拾万元整）；

2. 第二期：（省奖补资金）：培训结束后乙方报送小学生培训通过人数及考核汇总表给甲方，甲方按照 200 元/人积极申请省补资金。省补资金到账后十个工作日内拨付给乙方。

（三）结算方式：

1. 结算方式：甲方支付服务费用方式为银行转账。

2. 乙方应就本合同约定之业务向甲方开具真实、合法、有效的发票，若因乙方自身原因或所开发票本身之问题造成甲方日后发生税收风险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应由乙方承担，甲方保持进一步提起法律诉讼之权力。

3. 提交方式：以对公转账的方式转账至乙方指定的账号。

账户名：海南清蓝游泳池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 1015452200000172

开户银行： 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濂支行

五、违约责任

1、甲方对乙方的培训过程实行监督检查，并按照确定的培训计划及标准进行考核，如发现乙方管理不善或未按照相关标准执行，乙方需按甲方要求配合整改，如乙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严重事故或连续三次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无特殊原因，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及时足额支付培训费用。

2、如无特殊原因，甲方应根据合同规定向乙方履行培训费用支付手续，否则，乙方有权暂停提供服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转包给他人，如有违反，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等均全部由乙方承担。

六、争议的解决

(一) 合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来解决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的其它情况；

(二) 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以向海口市人民法院起诉。

七、附则

(一)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协议无法履行，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二)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至本次合作期限结束之日即终止。



投券
龙
具
池

(三)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合作协议一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生效，双方应遵守有关条款。

(四) 本合同条款未尽之处，甲乙双方应在遵循国家法律法规，不违背《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普及中小学游泳教育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府办〔2017〕136号)、《海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普及中小学游泳教育工作的通知》(琼教体〔2018〕118号)等文件的前提下，经过友好协商，在公平、诚实、信任、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基础上，本着共同发展、共同进步的原则，达成协议。

甲方： 海口市龙华区教育局

乙方： 海南清蓝游泳池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其

代表人： 李其

日期： 2021年8月23日

日期： 2021年8月23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 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盖章)

经办人： 林辉

2021年8月23日



有限公司

心区

2017



扫描全能王 创建